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2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柯清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延遲利息，暨按日以百分之〇．一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